第九章　教學計劃

教學計劃是教師為方便策劃整個學年的教與學所作的規劃，最好能由科主任與該科教師共同商定，使有關教師清楚知道商討的內容和明白計劃背後的意向，在實際推行時可事半功倍。

每個學年的教學計劃可以包括以下的項目：

- 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
- 學習重點
- 學習單元和學習單位
- 教與學的要點
- 預期節數
- 教與學的資源運用
- 課業／練習
- 評估計劃

一個恰當的教學計劃，除了注意年與年之間在教學上的銜接外，更應配合學生的已有知識及實際程度。有需要時，教師可按在課堂內使用該計劃的經驗，對計劃作出檢討及調整。

附錄 E 載有第二學習階段各學期的學習單元及學習單位示例，附錄 F 載有教學計劃示例，供教師參考。